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2025 年中華民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新加坡地區簡章

一、目的：鼓勵新加坡公民赴臺灣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中華民國與新加坡之交流及瞭解。

二、獎學金金額：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

三、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

- (一) 除當年暑期班外，受獎期間為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暑期班二個月（六月、七月或八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一年期。分 3 個月、6 個月、9 個月及一年期。
- (三) 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四、申請資格：

- (一) 新加坡公民。
- (二) 年滿 18 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三) 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2.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3.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4.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5. 同時受領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 網上登錄於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28 日止，至「臺灣獎學金和華語文學習獎學金在線申請系統」(<http://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Apply>)登錄及上傳資料。
- (二) 網上登錄後，請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親自遞交或郵寄原始文件至本處。
- (三) 最高學歷影本以及相關成績單。所有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影本需在本代表處進行認證。如果相關學歷並非在新加坡頒發，請先交由文件發出地之中華民國大使館/台灣代表處驗證，再提交本處。
- (四) 自行向中華民國國（台灣）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華語中心提出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 (五) 校長、教授、導師或主管推薦信 2 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
影印本和電子郵件提交的推薦信將不予考慮。
- (六) 其他本處要求提供之證明表件（視情況需要）。
- (七) 相關申請文件請掛號郵寄至或親送至下列地址，未以掛號郵寄者，報名資料遺失恕不負責；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新聞組「華語文獎學金」
Information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ingapore
(Huayu Scholarship)
460 Alexandra Road #23-00,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六、甄試及結果公布：

- (一) 初選：就申請人之資格進行審查，擇優參加面試。
- (二) 面試：5 月中旬擇日舉行。初選之申請人將於 4 月 15 日前收到電郵通知，申請人對本處所訂日期不得提出異議。
- (三) 公布甄選結果：5 月 30 日在本處網站公布正、備取受獎生。

- (四) 確認受獎資格：正取受獎生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影本送本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本處將自備取候選人中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 (五) 頒獎典禮：獎學金得主必須出席頒獎典禮。

七、受獎人應遵守事項：

- (一) 每週至少應修習 15 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 (二) 受獎期間為一年之受獎人，於首次申請入學就讀之華語中心研習一學季（期）以上，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經許可後辦理轉學。於受獎期間內，轉學以一次為限。
- (三) 受獎期間為暑期班、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之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 (四) 有重複領取台灣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 (五) 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所屬學校相關學則，由該華語中心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
- (六) 受獎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九、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一) 獎學金停發：

1. 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 12 小時以上，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2. 赴臺研讀，自第一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停發下季一個月獎學金。
3. 受獎期間為 9 個月以上者，如申請獎學金時未能提具 2 年內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證書或成績單，赴臺就讀後，應參

加華語文能力測驗（至少為進階級測驗以上）；違反者之獎學金將遭停發一個月。相關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至遲應於受獎期間屆滿一個月前，繳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之華語中心備查。

(二) 獎學金註銷：

1. 連續二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 80 分。
2.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未能提交任一季（期）成績者之獎學金將遭註銷。
3. 其他觸犯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註銷其獎學金。
4. 其他違反所屬學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